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盧偉國博士,MH,JP (主席)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業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林康華先生,MH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胡永權先生	“
楊祥利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容溟舟先生	“

出席者

關鏡鴻先生	增選委員
羅啓安先生	“
李寶明先生	“
李慧嫻女士	“
王戈丹女士	“
區子華小姐(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阮潔明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未克出席者

方玉輝先生	區議會議員	(因事告假)
莫錦貴先生	“	(“)
余秀珠女士,MH,JP	“	(未有告假)
李德華先生	增選委員	(“)

負責人

開會詞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是次會議。

委員請假申請

2. 委員一致通過下列委員的請假申請：

<u>委員</u>	<u>原因</u>
方玉輝先生	出席其他會議
莫錦貴先生	出席鄉議局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會

議記錄

3. 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文件 FGA 6/2009)

4.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度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的建議預算
(文件 FGA 7/2009)

5. 委員通過上述文件附件所載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2,816,200 元，詳情如下：

<u>門號</u>	<u>開支門</u>	<u>預算</u>
3.1	清潔、佈置及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	43,200 元
3.2	區議會推廣活動預留撥款	220,000 元
3.3	撲滅罪行活動	360,000 元
3.4	防火活動	220,000 元
3.5	青少年暑期活動	300,000 元
3.6	區議會秘書處聘任合約員工	1,673,000 元
	總計：	<u>2,816,200 元</u>

(陳國添先生和衛慶祥先生此時到達。)

沙田區議會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預算草案

(文件 FGA 8/2009)

6.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建議預算給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考慮。

撥款申請

“2009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

(文件 FGA 9/2009)

7. 韋國洪先生、盧偉國博士、陳盧燕冰女士、林康華先生、何厚祥先生、梁志堅先生、胡永權先生、李有全先生及李慧嫻女士申報為沙田體育會董事或沙田龍舟競賽委員會委員。委員通過他們可列席會議，但不可參與表決是項撥款申請。

8. 委員一致通過沙田體育會提交的“2009 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800,000 元。

(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清潔、佈置、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撥款申請

(文件 FGA 10/2009)

9. 委員一致通過“清潔、佈置、維修區議會布告板及張貼告示”撥款申請，批准款額為 43,200 元。

動議

羅光強先生提出要求於委員會會議前上載會議文件於區議會網站的動議

(文件 FGA 11/2009)

10. 羅光強先生表示提出此動議是基於以下原因：

- (a) 提高文件傳遞效率；
- (b) 提高議會透明度；以及
- (c) 提高環保效益。

他希望區議會可盡快實施有關建議。

11. 秘書表示現時有關區議會的會議文件、會議通知和會議記錄，以及各委員會的會議通知和會議記錄均已上載區議會網站。秘書處已初步向民政事務總署(總署)轉達建議，總署表示現正縱覽十八區區議會網站的內容，並研究增加各區議會網站內容的可行性。總署可能需要加強各區議會網站的軟件及硬件配套，以支援有關安排。

12. 主席認同建議不但環保，亦可方便以電腦取代紙張進行會議。

13. 容溟舟先生表示，現時區議會網上的會議文件大多以圖像(PDF 檔案)形式處理，但此方法不支援以關鍵字詞搜尋資料。他亦詢問此建議是否只限於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又是否需要向個別委員會提出。

14. 羅光強先生表示，他的建議是套用於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他解釋由於會議文件的處理屬常務性質事項，因此在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15. 主席表示，以 PDF 檔案處理文件可避免文件被修改，如以文書檔案 (WORD)處理則沒有此功能。他建議秘書處一併向總署反映。

16. 何厚祥先生表示，由於政府部門準備文件需時，現時各議員/委員未能在收到會議通知時一併收取所有會議文件。若日後上載委員會會議文件到區議會網站，各委員須逐一從網站下載每份文件。他詢問實施有關建議後，會否影響現時以電郵或郵遞收取文件的安排。

17. 潘國山先生認同建議應套用在區議會及轄下所有委員會。如秘書處收到部門回覆，應盡快在會議前以電子郵件傳送給與會者。

18. 羅光強先生補充，他希望日後可根據文件編號，從區議會網站下載委員會的會議文件。屆時，秘書處可在發給各議員/委員的電郵中附連區議會網址，以便議員/委員直接從區議會網站下載所需文件。他指出並非所有議員/委員都有手提電腦，他建議保留現時讓議員/委員選擇以郵遞方式收取會議文件的安排。

19. 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表示，若政府部門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非緊急討論事項的會議文件，他認為應考慮安排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才提出討論。

20. 何厚祥先生認同區議會主席的意見，並表示該建議應不限於政府部門對提問的回應。

21. 主席補充，議會主席有權增加或刪減屬下議會的議程，若資料未能於限期前提交，以致討論成效不高，議會主席可按照有關議程題目文件的急切性，考慮是否須修訂有關議會的會議議程。

22. 楊倩紅女士要求各政府部門最遲於會議前一星期提交所有文件。

(潘國山先生此時離開。)

23. 主席指出，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負責檢討會議常規，他認為有關建議適合在本會討論。

24. 許國新先生表示支持以電子化方式處理會議文件，一方面較為環保，另一方面愈來愈多人使用電腦，他亦希望日後可用電腦取代紙張來進行會議。他表示，在通知政府部門及其他團體提交文件時，秘書處會提醒他們必須在限期或之前回覆，否則，議會可拒絕討論有關文件，但如有

關事項須緊急討論，或議會較遲要求提供的資料文件則作別論；各議會可因應實際情況彈性安排。

(韋國洪先生此時離開。)

25. 委員會以 23 票贊成一致通過由羅光強先生提出及梁志堅先生和議的動議以下：-

“沙田區議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要求有關政府部門盡快在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上載會議文件於區議會網站，供市民參考；既可推動環保效益，又可提高傳遞效率，更可提高區議會會議的透明度，符合市民的要求。”

工作小組報告

公共關係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12/2009)

26. 委員知悉公共關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內容。

其他事項

27. 秘書匯報現時區議會聘用的合約員工將於本月約滿。沙田民政事務處接獲總署的通知，新聘與續聘的員工包括兩名行政助理、七名活動統籌員和兩名活動統籌助理，合約期均為兩年，由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

28. 主席表示，早前區議會建議合約員工的合約期為三年，總署經考慮後批出為期兩年的合約，但已較過往一年的合約期為長。兩年合約期過後，本屆區議會須在任期屆滿前，再作新一輪招聘。

下次會議日期

29.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在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負責人

30. 會議於下午三時零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0

二零零九年五月